

1. 早些日子耶穌被一位法利賽人的領袖邀請到家裏吃飯，席間耶穌直言不諱地對他說：「你擺設宴席，倒要請那貧窮的、殘疾的、癱腿的、失明的。」這樣，他將得到上帝的報答(路加福音 14:13-14)。但在一般法利賽人眼中，像這些貧窮的、殘疾的、癱腿的、失明的，都會被視作「罪人」，不得上帝喜悅。然而耶穌卻經常跟這些人往來，甚至同他們吃飯，難怪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：「這個人接納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」(2 節) 而令他們更感不悅的，相信是耶穌身邊經常出現許多稅吏前去「聽」他講道(1 節)。然而這正是耶穌先前所教導的：「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！」(路加福音 14:35) 跟著路加就寫到「許多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，要聽他講道。」(1 節) 他們與「罪人」同列，反而希望親近耶穌，多來聽他講道。反觀法利賽人和文士，他們喜好標籤別人，常以審判者自居，定別人的罪，卻不曾想到要來多聽耶穌講道，更甚的是他們彼此「私下議論」耶穌，批評他常與罪人一起。「私下議論」屬貶詞，有抱怨、不滿意的意思，甚至把自己當成為受害者。原文 *diagonguzō* 帶有「公開抗議」的意思，不僅僅是私下的事。路加用上這個字，似乎要教人想起昔日以色列人在曠野因為不滿摩西，便向他「發怨言」(出埃及記 15:24; 16:2,7-8; 17:3; 民數記 14:2,36; 16:11; 申命記 1:27)，把法利賽人和文士比擬為這類好發怨言，無的放矢，有耳卻不願聽的人。
2. 當然法利賽人和文士如此憎恨稅吏總有箇中原因。顧名思義，稅吏主要處理稅務的事，理應沒有甚麼可多說的，但當時這些稅吏是從羅馬人手中，通過投標得來的一份可以足以自肥的差事，因為羅馬人只管收取定數的稅款，從不過問這些充當稅吏的猶太人用上甚麼手段和方法收取稅款。誰都不會不知道這些稅吏只會從自己同胞的口袋裏額外多取，這已足夠使人覺得他們神憎鬼厭，加上他們是替入侵他們國土，統治他們的羅馬人工作，就足以把他們定性為「猶奸」。
從使徒彼得以下這句話，我們便知道當時猶太人都不喜歡與外邦人有甚麼往來：「你們知道，猶太人和別國的人結交來往本是不合規矩的，但上帝已經指示我，無論甚麼人都不可看作污俗或不潔淨的。」(使徒行傳 10:28) 可想而知，跟外邦人交往都會變成一件麻煩事。曾有一位百夫長請與他相熟的猶太人領袖去見耶穌，求耶穌醫治他的僕人，又請幾位朋友去見耶穌，告訴耶穌不要勞駕他去他舍下了，為的是不想耶穌因直接與外邦人接觸而給猶太人捉他話柄，惹上不必要的麻煩(路加福音 7:2-7)。那麼，稅吏是羅馬帝國刻意安插他們在猶太人中間，又容忍他們自把自為，豈不令猶太人氣結。法利賽人和文士把稅吏與罪人同列，不無他的道理，只是他們對耶穌不滿，因為耶穌

既是一位拉比(老師)，竟樂意與罪人，就是那些不潔，永遠與上帝國無緣的人，走在一起，甚至「接納」他們。「接納」原文 *prosdechomai* 有「歡迎」(welcome)、「期待」(expecting)的意思，特別是期待上帝的來訪(路加福音 2:25,38; 12:36; 23:5；使徒行傳 24:15)。當時的猶太人不會不知，一同吃飯是有其特別的意思，表示「接納」對方，特別對方曾得罪自己，所以「一同吃飯」也帶有寬恕的意思。耶穌「同他們吃飯」就表達了上帝的「寬恕」。難怪法利賽人和文士討厭耶穌，用上「這個人」這種帶有輕蔑和不友善語氣稱呼耶穌，其實在在說明了他們已把耶穌與「稅吏和罪人」同列。

3. 耶穌知道他們何等自以為義，便對他們一連說了三個比喻：失羊的比喻(4-7節)、失錢的比喻(8-9節)，和浪子的比喻(大齋期第四主日之福音經課釋義已有解說)。本主日只宣讀首兩個比喻。

在失羊的比喻中，牧羊人為了尋找失去的一隻羊，把九十九隻撇在曠野。羊有一種特性，就是一天到晚只有「食」的任務，所以牧羊人只要把羊留在草原上，牠們是不作他想的。當然他也可能請求其他牧羊人代為照料他的羊。儘管失去的一隻是少數目，但他一心要尋回牠；他心裏存著盼望，不然他不會主動找尋牠，直至找到為止，最後「歡歡喜喜地」把那隻迷途的羊帶回來。當法利賽人和文士只把專注力放在「罪」的行為上，喜歡以自義的態度去審判別人為污俗或不潔淨，耶穌卻主動去尋找那些被他們視為罪人的人，正如彼得說的：「無論甚麼人都不可看作污俗或不潔淨的。」(使徒行傳 10:28) 還有更重要的一點，那就是上帝是一位「尋找」人的上帝，而且是「主動地」、永不放棄要去尋找被視為罪人的人。這可是劃時代的改變——上帝希望以憐憫代替審判，以接納取代摒棄，而最能令上帝喜悅的莫過於「一個罪人悔改」，那時候，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還大呢！」(7節)

4. 在失錢的比喻中，那婦人同樣有一種永不放棄的態度，心裏沒有一點疑慮，只有決心，而且絕不馬虎，務要找到為止。今天看來一塊錢不算得甚麼，其實在當時等同一天的工資，但她看得十分重要，其中原因是這小錢可能是她的嫁妝一部份，有相當紀念價值，或是她十分貧窮，儘管一塊錢，也寧願花上一點功夫，不希望失去。當時猶太人的房屋甚少有窗，縱使有窗，也是十分細小，所以她需要點上燈，然後打掃屋子，仔細地找，直到找到為止。這兩個比喻都有一個共同信息：上帝從來沒有放棄任何一個罪人，他最大的喜樂是見到罪人悔改，甚至上帝的使者也會因此為他歡喜(10節)。愛能使人變得寬容；自以為義，喜歡審判人的人，他們的愛有多少，上帝哪會不知道？